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9號

原　　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

訴訟代理人　陰正邦律師

被　　告　林永瀚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擔任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嗣原告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召開114年度第3次股東臨時會（下稱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同時改選監察人為訴外人熊宗紳之議案，任期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7年10月14日止，被告之監察人職務因該次股東會未決議原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即視為當然解任，之後被告亦以臺北中崙郵局002543號存證信函(下稱A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公司其自114年10月15日起已非監察人，可認係辭任監察人職務之意思。然被告卻於114年12月25日以原告公司監察人名義召開114 年度第4次股東臨時會（下稱114年第4次股東會），通過提前改選監察人為被告(另有鄭价展當選為董事長等)之決議內容，原告公司認該次股東會並非有召集權人所召開而無效，被告否認之，故兩造就於114年10月15日起有無存在監察人委任關係即處不明狀態。雖原告公司股東於115年5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115年第1次股東會），送經濟部審查，經經濟部確認並變更原告公司最新登記，法定代理人並非鄭价展而係熊成彬，且於115年6月4

日完成登記，然鄭价展於115年5月29日代表原告公司與第三人交易，處分原告公司資產，且合意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則本件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引發後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確有遞延或持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之情事，是本件實有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114年第3次股東會之出席通知書上，未記載改選監察人，且被告未被通知出席該次股東會，被告是待該次股東會結束後收到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本，因見決議內容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然原告公司登記事項並未變更監察人部分，方以A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公司盡快向主管機關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惟被告事後發現原告係檢附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予主管機關，且該議事錄上未記載改選監察人之相關內容，足見114年第3次股東會之合法性堪疑。又原告公司以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提交主管機關，可認原告公司有撤回改選監察人之意，而被告先前之所以寄發A存證信函，係因錯誤相信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本所為意思表示，被告因此於114年12月22日以臺北中崙郵局002637號存證信函，重申自己仍具原告公司監察人身分，並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意思表示，故被告仍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原告公司主張實屬無理。又考量當時原告公司正討論處分公司資產及更換簽證會計師等恐危害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被告遂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於114年12月25日以監察人身分召開114年第4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由鄭价展、三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書銘、陳宏丞擔任董事，被告仍任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鄭价展惟董事長，原告認被告所召開之第114年第4次股東會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並無理由。此外，原告公司於115年5月29日已改選董事與監察人，被告已非現任之監察人，是本件並無確認利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無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次按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係指過去曾經存在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者而言。倘過去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有爭議，而有確認利益者，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5號裁判意旨可參）。又按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選舉董事之決議是否無效，關係所選出董事之適法性及可否合法執行董事各項職務，並影響日後股東會之召集是否合法及效力，原則上會引發後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連鎖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遞延或持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惟倘有特別情事，諸如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或其他類此情形，足認可切斷因上開瑕疵連鎖帶來之持續性紛爭，原先因選舉董事決議無效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即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5號裁判意旨可參）。

2.經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不存在乙情，為被告所否認，惟兩造對於114年第3次股東會後，被告是否仍為原告公司監察人，雙方有所爭執，是於114年10月15日後被告與原告公司間是否存有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致於私法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以原告公司監察人身分召開114年第4次股東會，並提前改選董事與監察人，且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鄭价展為原告公司董事長，並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之後鄭价展於115年5月29日代表原告公司與第三人交易，處

分原告公司資產，且合意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是被告以原告公司監察人身分所召開114年第4次股東會是否合法有效，更牽連影響後續所為之董監事改選、董事長選任及其後以該等身分所為公司行為之效力，足以遞延影響原告現時法律關係，縱使原告已於115年5月29日召開115年第1次股東會且改選董監事，並於115年6月4日完成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變更登記，現登記監察人為康正知，惟此並未消除該114年第4次股東會及其後續選董監事、改選董事長等法律行為效力之爭議，故原告公司主張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於114年10月15日後是否存在，已使原告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認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核屬有據，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認無確認該委任關係存否之利益，應不足採。

㈡、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召集股東會，如議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違者，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即屬違反法令。

2.查原告公司股東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總股數過半，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於114年10月15日召開114年第3次股東會，而該次股東會出席通知書中之會議召集事由記載「㈠選舉事項：1.改選第五屆董事案。㈡：其他議案：

1.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㈢：臨時動議」，並無記載114年10月15日開會內容將為監察人之改選，確有侵害股東權益，得認股東會召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原告公司股東得自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次決議，惟迄今均無人訴請法院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此為雙方所不爭執(院卷第142業)，是以114年第3次股東會自屬有效成立。又114年第3次股東會已作成提前改選監察人之決議，並以訴外人熊宗紳為新任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7條準用第199條之1規定，被告自114年10月15日起視為提前解任，堪已認定。再參以被告所寄發之A存證信函，其存證信函內容論及「貴公司已於114年10月15日召開114年第3次股東臨時會，並決議改選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議案…本人自113年11月7日即任貴公司監察人乙職，惟於114年10月15日貴公司決議全面改選董監事之日起，本人先前擔任貴公司監察人即視為提前解任…貴公司雖已於114年12月3日經主關機關核准…卻未辦理新任監察人熊宗紳之變更登記，致本人仍登記為貴公司之監察人。114年10月15日貴公司該次股東會後，本人亦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足認貴公司現今之監察人登記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本人特以此函正式通知貴公司，本人於貴公司監察人之職務，業於114年10月15日起終止，現已非貴公司監察人…」等語，足見被告接獲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內容後，知其已經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而提前解任，自身非原告公司監察人，因而寄送A存證信函予原告公司，表明於114年10月15日起已終止監察人一職之意，堪認被告與原告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確實已因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而終止。

3.再按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是關於公司登記，除公司設立登記為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

要件（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改選董事、監察人時，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只須依照民法第528條規定接受公司委任，於其就任時起，即生民法委任之效力，至於有無申請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僅生可否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已。經查，114年第3次股東會係合法召開，且未經撤銷，而該次股東會中已決議提前解任被告監察人一職，此有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本附卷可參(院卷第14至15頁)，被告亦不爭執114年第3次股東會中確有作成改選監察人之事實(院卷第141頁)，而依前揭說明，原告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終止與否，本不以登記為必要，故被告自114年第3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即不再具有原告公司監察人身分，並不因原告公司有無完成公司監察人變更登記而有所改變。至於被告雖認其是誤信原告公司所寄送之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本內容，始寄發A存證信函，嗣因發現原告公司係以未記載監察人改選內容之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因而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A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然原告公司確有作成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本所載之決議內容，且被告寄發A存證信函時，亦無誤信決議內容之情事，自無被告所稱意思表示錯誤之情事存在，是以，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4.又被告另以原告公司以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提請主管機關為變更登記，其內無改選監察人之相關內容，認原告公司已撤回改選監察人之意，然原告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第3次股東會已作成改選公司監察人之決議內容，雖原告公司向主管機關提交之114年第3次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內容，未見改選監察人之相關內容，惟公司變更登記僅涉及申請登記文件之範圍，尚無從據此改變114年第3次股東會中已作成改選監察人之決議結果，且原告公司亦否認有撤回改選監察人之意，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公司有另為撤回改選監察人之相關決議內容，是被告前開主張，亦無可採。

㈢、從而，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即不存在等語，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即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薛德芬